

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文件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二、关于补充确认公司与山东方寸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合作研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的发生主要是由于公司合作研发需要，各方的研发经费各自按照协议约定投入，项目财政支持资金由公司单独使用，不构成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此外，建议公司进一步加强对关联交易相关规定的学习，加强内控管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独立董事：王贯忠、张国艳、杨蕾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